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全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指引》）、《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近期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考核指标要求对第二季度区政府门户网站维护情况、新媒体平台维护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仓山区政府门户网站维护情况

1. 2020年第二季度，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3038条。根据《仓山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办法》要求，各单位每月发布信息应达到10条及以上。其中，13个镇街第二季度信息发布工作做的较好的单位有：**临江街道、三叉街街道**，发布数量多次未达到每月信息发布要求的有：**螺洲镇**，且第

二季度每个月均未达到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23个区直信息公开单位中做的较好的单位有：**教育局、人社局、文体旅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发布数量多次未达到每月信息发布要求的：**工信局、审计局、房管局**，其中**工信局、审计局**第二季度每月均未达到考核要求（详见附件2）。

2. 网站栏目更新情况。区政府门户网站中下述单位维护的栏目更新情况较差：**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负责维护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信息栏目；**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卫生和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栏目；**民政局**负责维护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栏目；**人社局**负责的就业创业栏目；**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的脱贫攻坚栏目；**土储中心、房管局、建设局**负责维护的住房保障栏目。

二、政务新媒体平台维护情况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政务新媒体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2周内无更新、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等任意一种情况，即单项否决，该政务新媒体平台即判定为不合格。

截止第二季度我区登记在册的11个政务新媒体大部分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详见附件3），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多

次通知报备政务新媒体事项，仍存在有单位漏报现象。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市效能办通报了我区市场监管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未备案、内容空白的情况。对我区乃至全市的政务公开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对此，我办对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全区通报，并将按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办法，对区市场监管局的政务公开绩效分予以扣除。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我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0条，总体表现尚可，但部分单位主动公开的文件数量较少，**审计局、盖山镇、东升街道、工信局**第二季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0，其中盖山镇存在多个栏目超期一年更新，我办现对盖山镇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国务院办公厅、省、市政府办公厅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大局观，始终坚持一切从全区大局出发，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我区在绩效考核上保持全市前列。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网站信息发布的数量及质量。要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维护分工表要求经常更新栏目信息，切实提高信息质量。请各单位对照本单位维护栏目，找出差距，积极整改，确保第三季度栏目信息发布情况排在全市前列，

对栏目维护不到位的单位，我办将继续予以通报，通报结果将直接影响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成绩。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信息发布必须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后予以公开，确保公开的内容未涉密、无错别字、无敏感信息、无发布非政府网站链接排版正常、图片正常显示、附件能够下载等。给信息公开申请人的答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确保答复无误，避免申请人因信息公开向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是要进一步排查本单位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各单位要重新梳理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对无法按照考核要求保障的政务新媒体平台一律予以关停，确有需要保留的政务新媒体要向区大数据中心做好登记备案工作，于2020年7月31日下班前填写政务新媒体情况表（附件4）报送至区大数据服务中心11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fzczzb@163.com。若存在政务新媒体平台未关停且未登记或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区效能办将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我办将予以通报，通报结果将直接影响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成绩。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网站整改自查工作。请各网站维护单

位按照政府网站普查和网站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尽快整改到位，并将书面整改报告于7月28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区大数据服务中心118办公室。各网站维护单位要加强栏目更新情况自查工作，及时了解栏目更新情况在全市的排名，于9月30日前做好第三季度的网站栏目更新工作，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三季度绩效考核成绩能排在全市前列。

专此通报

- 附件：1. 第二季度镇街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2. 第二季度区直部门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3. 现开通政务新媒体情况
4. 政务新媒体情况调查表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1

2020 年第二季度镇街仓山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镇街名称	网站信息更新数（单位：条）			
	4 月	5 月	6 月	完成情况
仓山镇	15	11	10	完成
城门镇	13	16	13	完成
盖山镇	18	11	12	完成
建新镇	15	11	12	完成

螺洲镇	4	2	2	1月 6 2月 8 3月 8
仓前街道	13	10	17	完成
东升街道	11	13	18	完成
对湖街道	11	10	10	完成
金山街道	12	14	12	完成
临江街道	48	39	48	完成
三叉街街道	40	44	54	完成
上渡街道	16	14	11	完成
下渡街道	13	20	21	完成

附件 2

2020 年第二季度区直部门仓山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

单位名称	网站信息更新数 (单位: 条)				单位名称	网站信息更新数 (单位: 条)			
	4 月	5 月	6 月	完成情况		4 月	5 月	6 月	完成情况
发改局	40	22	28	完成	卫健局	29	12	20	完成
工信局	9	3	8	4 月-1 5 月-7 6 月-2	审计局	0	0	0	4 月-10 5 月-10 6 月-10
教育局	31	29	31	完成	统计局	23	18	19	完成
民政局	16	11	15	完成	生态环境局	42	39	43	完成
司法局	24	18	18	完成	房管局	6	5	6	5 月-5 6 月-4
财政局	15	18	11	完成	市场监管局	12	7	3	完成
人社局	62	26	27	完成	应急管理局	36	46	40	完成
商务局	11	10	11	完成	公安分局	19	21	34	完成
建设局	17	11	10	完成	广电中心	13	13	16	完成
城管局	18	18	25	完成	旅游中心	10	10	10	完成
农业农村局	13	12	10	完成	园林中心	15	18	12	完成
文体旅局	27	26	31	完成					

附件 3

现开通政务新媒体情况

序号	维护单位	政务新媒体名称
1	大数据服务中心	仓山发布
2	公安分局	福州仓山警方在线
3	旅游中心	福州仓山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4	工信局	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司法局	仓山司法
6	教育局	福州仓山区教育局
7	文体旅局	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	信访局	福州市仓山区信访局
9	营商办	仓山营商

序号	维护单位	政务新媒体名称
10	商务局	福州市仓山区商务局
11	临江街道	美丽临江

附件 4

政务新媒体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平台类型	账号名称	运营主体	网址/二维码	是否建立信息审核机制	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1.平台类型为开通（或入驻）新媒体平台的类型，如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人民日报客户端等。
- 2.运营主体为负责维护发布信息的本级单位或下设部门的名称。
- 3.信息内容审核机制应附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说明。